

楊委員就肇因研判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提供民眾申請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下稱初判表）僅供民眾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亦不能作為理賠之唯一依據。惟近年來因初判表提供可能之肇事原因，屢遭學者及民眾質疑（如無法源依據、質疑分析內容、質疑不公正及分析結果與鑑定不符等）。依公路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區鑑定（覆議）委員會為法制上鑑定機關，司法審理判決亦以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為主，如初判表與鑑定意見相左，將影響政府機關公務威信。
- 二、為回應法制、符合職權，本部警政署規劃修正初判表簡化欄位，惟仍記載經勘察、蒐證所發現具體明確之違規事實，使新表更為明確易讀，以符「合法性」及「合理性」。另原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實施，惟本部警政署接獲交通部來函表示現行交通事故理賠、調解、司法機關等仰賴初判表所載可能肇因甚大，各地鑑定會陸續反映現有人力、編制、經費、設備無法負荷，恐延誤鑑定時效，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民眾權益之考量，本部警政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撤銷實施新初判表函文規定。
-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後續相關因應或配套措施，取得具體共識後，再行函發具體作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34）

楊委員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民國 60 年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國人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即受到極大之限制與阻礙。我政府從未接受聯合國相關不合理之作法，並力洽各方支持協助，持續尋求改善，盼與國內各界共同努力，擴大我國有尊嚴、有意義之國際參與，逐步突破聯合國體系對我之不當限縮，爭取我國平等參與之權益。
- 二、聯合國仍有拒絕我國人持我國護照或證件換證入場情事，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皆就此不斷透過管道，向聯合國方面表達嚴正抗議立場，並積極交涉促其改正。目前國人可持我國護照赴聯合國紐約總部換證入場參訪，以及持我國護照及我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赴日內瓦聯合國萬國宮換證參訪。我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支持，並透過多重管道進洽聯合國，以尋求適當解決方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儘速明訂管理規則、公告防蚊液有效成分清單，把關防蚊商品，並加強宣導有關於防蚊藥品的正確觀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52）